

本試算範例適用於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不含重修、各類減免或各部會補助)。

**收費:**以進四機四A為例

112-2 學期預排課程為17小時，繳費單製作原則如下:

- 1.學分學雜費 \$24,021 元 (17小時 x \$1,413元 = \$24,021 元)。
- 2.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-\$12,011 元 (-\$24,021 元x 0.5)。
- 3.學生所繳之學雜費為\$24,021-\$12,011+\$405=\$12,415。

龍華科技大學  
112-2 學雜費

班級：進四機四A  
學號：  
姓名：

第一聯學生存根聯 (NO.1590000003)	學分學雜費	24,021	收款行蓋章
	平安保險費	405	
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-12,011	
	應繳金額合計：	12,415	學貸款可貸金額：
			31,115

**退費:**

舉例說明:

預排17小時，學生實際修課4小時，退費時數為13小時(17小時-4小時)，應退費總金額金額為13小時x \$1,413元= \$18,369 元，

其中

1. \$9,184元 (\$18,369 x 0.5) 退還給學生。

2. \$9,185元 (\$18,369 x 0.5，四捨五入)

不得認列核結金額，須退還教育部(註：在繳費單中已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。

